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培训费保障运维和能力提升项目

二、立项依据

青少年的未来和希望，党的教育针是把广大青少年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达到这一目的，仅仅依靠校教育是不够的。这是因为：我国青少年学生的课余时间由于双休日工时制的实行而达到 160 多天。加之近两年来，中小学实行“减负”教育，家庭作业减少，使中小学生的课余时间大幅度增加，如何利用课余时间，使青少年学生的校外活动丰富、有益、多彩，成为广大青少年普遍关心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是 200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国家级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项目，工程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31 日竣工，2009 年 2 月投入使用。中心位于华宁一中校园东面，占地 10 亩，总投资 350.00 万元，主体建筑面积 3,20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5,967.00 平方米。中心内设多功能报告厅、体操房、钢琴室、书画工作室、古筝教室、阅览室、棋艺室、展室、科普活动室等各类活动培训教室、功能室 19 个。配备钢琴 7 台（其中有 1 台雅马哈三角钢琴）、电子琴 6 台、古筝 19 台、手风琴 6 台；科普设备 2 套；交互式一体机 6 套

及各类体育器材。各类活动器材价值 350.00 万元。功能室和设备可容纳 1,000 人同时活动培训，基本满足中心开展活动、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的需要。

执行华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的批复》（华机编字〔2010〕8号）成立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按照县发改局《〈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收费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标准收取的学员培训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坚持“快乐参与、发现自我、收获幸福”的办学理念主要开设文化、艺术、信息技术、益智、体育、书法绘画、科技七大类别的培训。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于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的活动，学生及家长热情很高，特别希望孩子参加体、音、美、科技方面的特长培训；大部分家长希望自己孩子能到“中心”来参加各项活动。根据实际，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安排开展下列公益活动、特长培训以及社团的组建：

1.公益性活动:科技模型制作（航空航海车辆模型）；机器人组装、编程、比赛；气象观测；棋艺比赛；图书阅览；劳动教育实践。

2.长培训项目:(1)音乐类：器乐、舞蹈、声乐；(2)美术类：绘画（儿童绘画、素描、水粉画、国画）；书法、

手工等；(3) 体育类：篮球、足球、棋艺、散打、跆拳道等；
(4) 科技类：微机、航空航海车辆建筑模型、无人机编程，AI 技术等；(5) 文化类：汉语拼音、趣味数学、快乐英语、阅读与写作、珠心算、主持训练等。

3、组建兴趣小组：合唱组、舞蹈队、书画兴趣小组、科技模型兴趣小组。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资金收入预算：参照往年的项目预算活动中心共开展 4 期培训（寒假班、春季学期周末班、暑假班、秋季学期周末班），1 月至 2 月寒假班培训收入 35.00 万，3 月至 6 月春季学期周末班培训收入 20.00 万，7 月至 8 月暑假班培训收入 35.00 万，9 月至 12 月秋季学期周末班培训收入 20.00 万元，全年合计：11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总支出预算：(1)外聘教师劳务费支出 66.00 万元，外聘教师劳务费发放按照《华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劳务费发放标准》中的规定执行。临时用工工资支出 2.00 万元；(2)免费科目教师劳务费 4.00 万元；(3)困难大学生志愿者劳务补助 3 万元；(4)绿化、卫生保洁支出 2.00 万元；(5)修缮维护及设备采购支出 15.00 万元；(6)培训各类教具、学具、耗材支出 5.00 万元；(7)开展各类展示、比赛活动支出 10.00 万元；(8)水电及办公支出 2.00 万元；(9)校方责任保险支出 1.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班

2024 年 3 月至 6 月春季学期周末班

2024年7月至8月暑假班

2024年9月至12月秋季学期周末班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通过组织培训和开展各类活动全面提升我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综合素养。一是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科技、艺术、体育等培训活动；二是通过特长培训培养孩子的特长、兴趣爱好，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三是通过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青少年学生的科技文化素质；四是通过传统性或专题性的校外活动，带动学校和乡村少年宫校外活动的广泛开展。

绩效指标

2024年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全县校外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为每一期培训顺利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青少年教育场地，使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育人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绩效产出更加明显。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

1. 培训学员大于 3,000 人。
2. 开展各类活动大于 15,000 人次。

2. 购买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大于 10 套。

3. 采购科普设备 1 套。

4. 采购无人机 1 套。

效益指标

1、开展 4 次培训。

2、各类活动不少于 10 次。

可持续影响

1.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2. 促进全县教育体育事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1、社会满意度大于 98.00%。

全县受益师生满意度大于 98.00%。